证券代码:300769 证券简称:德方纳米 公告编号:2021-075

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德方纳米	股票代码	30076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何艳艳	苗少朋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留仙大道3370号南山智园崇文园区1号楼10层	深圳市南山区留仙大道3370号南山智园崇文园区1号楼10层	
电话	0755-26918296	0755-26918296	
电子信箱	ir@dynanonic.com	ir@dynanonic.com	

2、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274,561,255.56	356,335,851.77	257.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35,103,446.02	-6,739,624.47	2,104.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14,888,427.13	-23,997,714.20	578.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84,866,035.34	33,088,235.95	-2,169.8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52	-0.09	1,788.8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51	-0.09	1,777.7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21%	-0.71%	6.9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803,896,615.46	3,782,051,724.86	27.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261,387,080.34	2,108,883,766.64	7.23%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72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吉学文	境内自然人	17.41%	15,606,324	15,606,324	质押	3,300,000
孔令涌	境内自然人	13.86%	12,423,240	12,423,240		
陈浩斌	境内自然人	4.80%	4,300,000	0		
赵旭	境内自然人	4.32%	3,875,555	3,875,555		
博汇源创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其他	3.65%	3,275,154	0		
深圳市松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7%	2,568,457	0		
陈瑶希	境内自然人	2.42%	2,166,671	0		
陈逸玲	境内自然人	1.39%	1,248,580	0		
WANG JOSEPH YUANZHENG	境外自然人	1.08%	968,888	968,888		
WANG CHEN	境外自然人	1.08%	968,887	968,887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吉学文、孔令涌、赵旭、WANG JOSEPH YUANZHENG、WANG CHEN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收到其他股东关于其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说明。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深圳市松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通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340,000股,通过普通账户持有1,228,457股股份,实际合计持有2,568,457股;股东陈逸玲通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248,580股,通过普通账户持有0股,实际合计持有1,248,580股。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 适用 √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公司、宁德时代与江安县人民政府签订投资协议书的事项

公司2021年1月1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江安县人民政府签订投资协议书的议案》,经公司、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德时代")与江安县人民政府平等、友好协商,本着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公司、宁德时代与江安县人民政府签署《江安县年产8万吨磷酸铁锂项目投资协议书》,约定在四川省宜宾市江安县投资建设"年产8万吨磷酸铁锂项目",项目总投资约18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江安县人民政府签订投资协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该事项经公司2021年2月4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目前该项目正在按计划推进中。

(二)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21年1月18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35.00万股,其中首次授予121.50万股,预留授予13.5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该事项经公司2021年2月4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1年2月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2月5日,授予价格68.47元/股,共计向147名激励对象授予121.5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

(三)控股子公司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事项

2021年1月20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曲靖麟铁发生一起安全生产事故,本次事故共计造成12人受伤。目前曲靖麟铁的生产经营已恢复正常。曲靖麟铁于2021年7月收到曲靖市应急管理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曲)应急罚[2021]执法-07号),曲靖市应急管理局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的规定,决定对曲靖麟铁给予处罚款人民币45万元的行政处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7)。

(四)关于与亿纬锂能合资经营的事项

公司与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纬锂能")于2021年3月23日签署了《合资经营协议》,双方拟合作设立合资公司,该合资公司将专注于生产低成本优质的磷酸铁锂,并优先向亿纬锂能及其关联方供应。合资公司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为人民币20亿元,年产能10万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与亿纬锂能签署合资经营协议暨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该事项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公司于2021年7月23日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垄断审查决定[2021]410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对公司与亿纬锂能新设合营企业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该项目的后续工作正在按照计划推进中。

(五)关于签订年产15万吨磷酸铁锂生产基地项目投资协议的事项

公司于2021年3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订年产15万吨磷酸铁锂生产基地项目投资协议的议案》,经友好协商,本着平等、自愿、诚信的原则,公司与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达成初步合作意向,拟签订投资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拟签订年产15万吨磷酸铁锂生产基地项目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该事项经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目前该项目正在按计划推进。

(六)关于出售碳纳米管导电液业务相关资产的事项

为聚焦主营业务,提高公司的竞争优势,优化公司的盈利结构,公司将碳纳米管导电液业务涉及的固定资产、存货和无形资产出售给曲靖市飞墨科技有限公司交易对价人民币2,442.14万元,以现金方式支付。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及子公司不再从事碳纳米管导电液相关的业务。公司将进一步聚焦主业,有利于优化公司的资源配置,提升运营效率,符合公司战略发展和业务发展的需要,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证券代码:002885 证券简称:京泉华 公告编号:2021-046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处置部分固定资产(房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26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处置部分固定资产(房产)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和资金结构优化需要,公司拟出售位于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泰然工业区深业泰然雪松大厦B座9c、9d、9e三套工业厂房(以下简称"标的不动产")。公司拟将标的不动产作价29,536,680元出售给深圳市和创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元科技")。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标的不动产的所有权。

本次交易产生的利润(15,089,082.57元)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净利润(32,797,770.81元)的46.0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产生的利润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但未达到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故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创元科技的基本情况介绍

企业名称	深圳市和创元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60489558X
注册地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五路天安科技创业园B座802
法定代表人	韩平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04年4月8日
主营业务	一般经营项目是:电子、机械产品的开发与购销;经营进出口业务;一类医疗器械、保健用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二三类医疗器械的技术开发;信息咨询;化妆品的销售,无晶圆半导体的设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美容仪器销售与租赁。,许可经营项目是:二三类医疗器械、药品、一次性无菌医用耗材的销售。
股东情况	韩平持股80%;韩臻持股10%;韩冬持股10%。

2.创元科技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时间	2020年度
资产总额	30,711,879.91
负债总额	24,965,887.38
净资产	5,745,992.53
应收账款总额	15,139,711.48
营业收入	32,158,001.26
净利润	800,411.02

创元科技与公司及公司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公司在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http://zxgk.court.gov.cn)进行了查询核实,确认创元科技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标的不动产资产概况

项目	不动产1	不动产2	不动产3
座落	深业泰然雪松大厦B座9c	深业泰然雪松大厦B座9d	深业泰然雪松大厦B座9e
不动产权证号	深房地字第3000706590号	深房地字第3000706591号	深房地字第3000706592号
建筑面积(㎡)	172.18	426.93	386.85
权利人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		
用途	工业厂房		
使用期限	50年,从2008-04-01至2058-03-31止		

2.标的不动产财务数据

不动产类型	账面原值(元)	已提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资产评估值(元)
房屋等建筑物	22,614,136.72	11,302,766.53	11,311,370.19	29,578,800.00

3.标的不动产评估情况

根据公司聘请的深圳市鹏建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房地产估价报告》(深鹏建【估】字【2021】第H-0070号)显示,本次评估标的不动产采用比较法的估价方法,截至评估时点2021年8月10日,标的不动产合计评估市场价值为人民币29,578,800.00元。参照上述评估结果,本次交易双方经过充分沟通协商,确定本次标的不动产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29,536,680.00元。

4.标的资产的状况说明

上述标的不动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且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买卖双方

卖 方: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买 方:深圳市和创元科技有限公司

(二)转让价款

该房地产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贰仟玖佰伍拾叁万陆仟陆佰捌拾元(小写:29,536,680.00元)。该转让价款不含税费。

(三)交易定金

该房地产交易定金为人民币:贰佰玖拾万元(小写:2,900,000.00元)。买方同意按如下方式支付:本合同签订时,向卖方支付定金人民币:壹佰肆拾伍万 元(小写:1,450,000.00元)。本合同签订后工信局审核通过后2日内,向卖方支付定金余额人民币:壹佰肆拾伍万元(小写:1,450,000.00元)。

如上述定金交由买卖双方约定的第三方监管,买方将定金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存入监管账号,即视为卖方收讫。定金在买卖双方办理过户手续时可自动转为楼款。

(四)交房保证金

为防范交易风险,督促卖方按约定如期交付该房地产并结清所有费用,买卖双方协商同意预留人民币:叁拾伍万元(小写:350,000.00元)作为交房保证金。此款在卖方实际交付房地产时进行结算。此交房保证金的处理方法为自定金中扣除。

待卖方按约定交楼且结清所有费用后5个工作日内买方直接支付予卖方,若有未结费用或财物丢失、损毁,买方将交房保证金扣除卖方应付款项后将余款转付予卖方。

(五)付款方式

买方按下列方式给付除定金、交房保证金之外的房款人民币:贰仟陆佰陆拾叁万陆仟陆佰捌拾元(小写:26,636,680.00元),一次性付款。买方须在约定时间内将上述房款支付至买卖双方约定的银行监管账户。

(六)房地产交付

卖方应当于收到全部楼款(不含交楼保证金)五日内将该房地产交付买方,并履行下列手续:买卖双方共同对该房地产及附属设施设备、装饰装修、相关物品清单等事项进行验收,记录水、电、气表的读数,并办理交接手续;交付该房地产钥匙;买卖双方应在交楼清单上进行签字确认。

(七)产权转移登记

买卖双方签订《深圳市二手房买卖合同》叁日内,共同向房地产权登记机关申请办理转移登记手续。在收文回执载明的回复日期届满之日起叁日内,买卖双方须办理交纳税费的手续。该不动产权证由买方领取。

(八)买卖双方的违约责任

如卖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履行义务,买方有权要求卖方以转让成交价为基数按日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并继续履行合同,如卖方逾期履行超过三十日、买方可解除合同并选择要求卖方支付转让成交价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承担违约责任或双倍返还买方已支付的定金。

如买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履行义务,卖方有权要求买方以转让成交价为基数按日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并继续履行合同,如买方逾期履行超过三十日、卖方可解除合同并选择要求买方支付转让成交价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承担违约责任或没收买方已支付的定金。

(九)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因政府政策或法规而导致该房地产无法过户至买方名下,先由买卖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则本合同自动解除,卖方所收之所有款项返还买方,买方已接收的房地产应当返还卖方,买卖双方互不追究责任。

(十)法律适用与纠纷解决

因本合同发生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向该房地产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拟出售资产事项,能够有效盘活公司现有资产,有利于实现公司利益最大化,增强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目标,本次交易定价公正、合理,符合市场现状,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本次资产出售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董事会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因此,同意公司本次拟出售资产相关事项。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拟出售资产有利于盘活现有资产,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储备,提升公司运营效率,增强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能力。本次交易完成后,将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积极影响,预计本次交易影响2021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约为15,089,082.57元,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七、其他说明

本次交易影响公司利润的具体金额是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4.深圳市鹏建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房地产估价报告》;

5.拟签署的转让协议;

6.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2885 证券简称:京泉华 公告编号:2021-047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办公地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在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新增办公地址,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新增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坪桥路10号京泉华科技产业园。

新增地址的邮政编码:518117。

除新增办公地址外,公司原在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的办公地址、电话、传真继续保留,公司注册地址、电子邮箱等其他联系方式保持不变。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2885 证券简称:京泉华 公告编号:2021-045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无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京泉华	股票代码	00288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辛广斌	曹文智、冯谦	
办公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桂月路325号京泉华工业园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桂月路325号京泉华工业园	
电话	0755-27040133	0755-27040133	
电子信箱	szqjh@everrise.net	szqjh@everrise.net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794,877,672.49	562,814,677.31	41.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288,508.76	31,469,903.43	-86.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476,706.91	24,710,883.00	-118.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1,302,463.24	60,470,165.47	-267.5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38	0.1748	-86.3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38	0.1748	-86.3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3%	3.96%	-3.4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756,801,916.76	1,628,676,179.23	7.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97,610,548.05	802,472,560.88	-0.61%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1,56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张立品	境内自然人	19.93%	35,874,799	26,906,099		
深圳远致富海高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57%	26,220,766	0		
汪兆华	境内自然人	4.82%	8,674,380	6,505,785		
鞠万金	境内自然人	4.82%	8,674,380	6,505,785		
程扬	境内自然人	4.82%	8,674,245	6,505,684		
窦晓月	境内自然人	4.22%	7,593,750	5,695,312		
张礼扬	境内自然人	4.22%	7,593,750	5,695,312		
李战功	境内自然人	2.19%	3,937,190	2,952,892		
王佩璇	境内自然人	1.26%	2,273,355	0		
舞钢市昊扬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6%	2,094,596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张立品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张立品先生和窦晓月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张礼扬先生为其一致行动人。 2.张立品先生与窦晓月女士为夫妻关系,张立品先生、窦晓月女士和张礼扬先生系亲子关系。 3.窦晓月女士通过舞钢市昊扬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无重大变化。

证券代码:002885 证券简称:京泉华 公告编号:2021-043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1年8月16日以书面和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1年8月26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出席会议董事应到9人,实到9人。公司董事长张立品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公司独立董事刘宏先生、李思英女士、董秀琴女士参加了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会议的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45)。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1年上半年的经营实际,公司编制了《2021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本报告未经审计。全体董事通过表决,一致同意通过公司《2021年半年度财务报告》。

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1年半年度财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处置部分固定资产(房产)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和资金结构优化需要,公司拟出售位于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泰然工业区深业泰然雪松大厦B座9c、9d、9e三套工业厂房。公司拟将上述不动产作价2,953.67万元出售给深圳市和创元科技有限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增加公司2021年度合并报表净利润约为1,508.91万元(最终金额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并且公司将不再持有上述不动产的所有权。

为及时高效完成标的不动产出售事宜,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处理公司出售该标的房产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应协议、办理相关手续等)。

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拟处置部分固定资产(房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2885 证券简称:京泉华 公告编号:2021-044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1年8月16日以书面和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1年8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监事应到3人,实到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何世平先生主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45)。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1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1年半年度财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处置部分固定资产(房产)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交易可以改善公司财务状况,降低财务风险和经营风险,同时还将增加公司的资本实力,提升公司运营效率和综合竞争力,增强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能力,因此,同意本次出售固定资产的交易。

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拟处置部分固定资产(房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300769 证券简称:德方纳米 公告编号:2021-075

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将于2021年8月2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披露,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300772 证券简称:运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1-095

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运达股份	股票代码	30077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杨帆	马帅帅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国际科技大厦A座18F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国际科技大厦A座18F	
电话	0571-87392388	0571-87392388	
电子信箱	info@chinawindey.com	info@chinawindey.com	

2、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008,307,975.28	3,541,318,040.56	41.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7,575,679.89	29,027,380.65	339.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22,521,529.37	10,134,901.43	1,108.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16,146,648.32	69,600,753.35	-1,559.9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3	0.10	33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1	0.10	31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91%	1.90%	5.0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6,755,626,662.84	16,018,082,409.37	4.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915,146,606.47	1,781,727,900.03	7.49%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02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浙江省机电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4.73%	135,000,000	135,000,000		
中节能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08%	15,340,000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心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68%	8,092,616	0		
中节能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48%	7,500,000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红启东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67%	5,033,699	0		
北京红马环保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6%	4,998,299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创业板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55%	4,682,976	0		
浙江华睿如山装备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6%	4,090,000	0		
深圳格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格律麦赢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4%	3,742,092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成长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6%	2,601,8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中节能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和中节能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为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除此以外,公司未知其他前10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 适用 √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2021年是"十四五"的开局之年,也是"双碳"目标下中国能源结构全面转型的起点。公司积极融入国家绿色改革发展大局,在稳经营、抢市场、重创新等各项工作上取得良好成效,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指标显著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为人民币500,830.80万元,同比上升41.4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2,757.57万元,同比上升339.50%。

报告期内,公司风电机组新